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承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材料、文件或其他依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包括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公允性、合理性，合并可能对公司和股东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对于本次合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面临审批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潍柴动力发行A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其发行A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换股前湘火炬和潍柴动力股票的交易时间延长，二级市场的风险加大。如果潍柴动力A股股票发行未被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解决湘火炬股权分置问题，该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需分别经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2、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潍柴动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A股发行价格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因此对于选择换股的股东来说，如果潍柴动力A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市场股价的变动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潍柴动力和湘火炬的股价比例远远偏离于换股比例，而使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则可能出现股价大幅波动，导致部分湘火炬和潍柴动力股东的投资损失。

潍柴动力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从而实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并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湘火炬股东和潍柴动力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3、换股吸收合并后，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向湘火炬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湘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再将相关股份与潍柴动力发行的股份进行交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存在绝大部分湘火炬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有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要求的风险。潍柴动力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确保潍柴动力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后符合国内的上市要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潍柴动力成为存续公司，而潍柴动力上市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潍柴动力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 **4、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被强制转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经出席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对湘火炬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股份。

### **5、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向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全部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5.0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

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其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并由第三方进行换股，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潍柴动力A股上市交易后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6、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合并前，潍柴动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28.12%的股份，尚未将湘火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后，湘火炬将被注销，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将直接成为潍柴动力的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潍柴动力的合并报表范围，潍柴动力的相关财务指标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但合并双方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进一步发挥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各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湘火炬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7、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合并的2006年模拟盈利预测的风险

与本次合并有关的2006年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潍柴动力和湘火炬本次合并有关的2006年模拟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主要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故潍柴动力2006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该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而该盈利预测仅能作为合并的模拟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合并双方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盈利预测是假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潍柴动力在2006年1月1日完成吸收合并湘火炬，采用“权益结合法”将湘火炬2006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该合并盈利预测表。但由于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在2006年12月29日召开，本次合并不可能在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因此该合并盈利预测的假

设和结果并不能实际实现,则该模拟合并的盈利预测不能够作为潍柴动力在2006年实际实现盈利的依据。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在阅读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合并的2006年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应对上述风险予以充分关注,并结合其它分析材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 目 录

|                                |    |
|--------------------------------|----|
| 一、释义.....                      | 7  |
| 二、序言.....                      | 11 |
| 三、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 12 |
| 四、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 13 |
| 五、本次合并概况.....                  | 19 |
| 六、合并双方的业务及财务分析.....            | 31 |
|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湘火炬及其股东的影响分析.....    | 39 |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42 |
| 九、有关本独立财务顾问.....               | 49 |
| 十、备查文件.....                    | 50 |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被合并方、湘火炬    | 指 |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合并方、潍柴动力    | 指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公司        | 指 |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 指 | 潍柴动力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潍柴动力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其除已发行的 H 股外的所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湘火炬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潍柴动力的行为   |
| 换股          | 指 | 根据双方协议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湘火炬股东（除潍柴投资外）所持湘火炬股票按比例换成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包括因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将所取得股票按比例换成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的行为） |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指 | 以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为主要内容的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  |
| 换股比例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成 1 股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比例  |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 指 | 根据相关假设将湘火炬 2006 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报表范围的合并后存续公司供参考的盈利预测   |



|                         |   |  |
|-------------------------|---|--|
| 合并基准日                   | 指 | 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合并生效日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潍柴动力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日   |
| 合并完成日                   | 指 | 作为合并存续公司潍柴动力就本次合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 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br>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 指 | 2006 年 12 月 18 日，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湘火炬股东，有权参加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 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现金<br>选择权申报日    | 指 | 2006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于此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
|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指 |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由第三方在此日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
|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将接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株洲国资、接受株洲国资送股后的第三方和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湘火炬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
| 过渡期                     | 指 | 自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

|       |   |   |
|-------|---|---|
| 第三方   | 指 |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取湘火炬股份的机构   |
| 现金选择权 | 指 | 合并实施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火炬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湘火炬的股票(已设置限制权利的股票除外)提出选择现金的申请, 并在合并生效后将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按确定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选择对价的第三方, 从而转让股票, 获得现金的权利 |
| 潍柴投资  | 指 |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
| 株洲国资  | 指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陕西重汽  | 指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 法士特   | 指 |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
| 汉德车桥  | 指 |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
| 东风越野  | 指 |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
| 株洲齿轮  | 指 |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
| 株洲火花塞 | 指 |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重汽  | 指 |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  |
| 一汽    | 指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 福田汽车  | 指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重庆红岩  | 指 | 重庆红岩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 华菱汽车  | 指 | 安徽华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汇众汽车  | 指 |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徐工集团  | 指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三一重工  | 指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联重科  | 指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龙工  | 指 |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广西柳工     | 指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福建龙工     | 指 |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山东临工     | 指 |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正源和信     | 指 |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H 股      | 指 | 潍柴动力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海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元认购及买卖，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
| A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序言

受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并经过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相关各方参考。潍柴动力及湘火炬承诺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的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包括湘火炬的财务状况、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公允性、合理性、合并可能对公司和流通股股东产生的影响等，不包括对引致此次换股吸收合并行为在商业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报告所做分析依据以下基础信息：

- 1、潍柴动力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2、湘火炬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3、潍柴动力提供的业务和财务有关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4、湘火炬提供的有关本次合并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5、潍柴动力与湘火炬其他公开的业务和财务信息；
- 6、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必要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三、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没有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 四、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 (一) 合并方潍柴动力基本情况

#### 1、潍柴动力基本信息

- (1) 法定中文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 Weichai Power Co., Ltd.
- (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000 万元
- (5)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 (6) 改制设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3 日
- (7)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 (8) 股票代码： 2338
- (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 (10) 邮政编码： 261001
- (11) 互联网网址： www.weichai.com
- (12) 经营范围： 潍柴动力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及相关零部件的业务，以及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 2、潍柴动力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潍柴动力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64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潍坊柴油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它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3700001807810，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1 日，潍柴动力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3]44 号批复文件，于香港向全球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2,650 万股（其中包括国有存量股份 1,1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总股本 33,000 万股。

### 3、合并前，维柴动力的股本结构

本次合并完成前，潍柴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潍坊柴油机厂              | 77,647,900         | 23.53%         |
|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 23,500,000         | 7.12%          |
|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1,500,000         | 6.52%          |
| 潍坊市投资公司             | 19,311,550         | 5.85%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500,000         | 6.52%          |
|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 10,750,000         | 3.26%          |
|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3.03%          |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4,490,550          | 1.36%          |
| 24 名自然人             | 14,800,000         | 4.48%          |
| H 股                 | 126,500,000        | 38.33%         |
| <b>合计</b>           | <b>330,000,000</b> | <b>100.00%</b> |

## （二）被合并方湘火炬基本情况

### 1、公司基本信息

- （1）法定中文名称：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Torch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西黄河南路 1 号
- （4）注册资本：936,286,560 元
- （5）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 （6）改制设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7 日
- （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8）股票代码：000549
- （9）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 （10）邮政编码：412001
- （11）互联网网址：www.cntorch.com
- （12）主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其他制造业、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 2、湘火炬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12 月 15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1992]329 号文件批复，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3]113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3 年发行了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 元，募集资金 7,631 万元。募集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总股本 6,800 万股。国有资产以 4,757 万元的价值出资，其中 1,357 万元计提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余 3,4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为 3,400 万股，为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 1994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非流通股-国家股   | 34,000,000        | 50.00%         |
| 流通 A 股     | 34,000,000        | 50.00%         |
| <b>总股本</b> | <b>68,000,000</b> | <b>100.00%</b> |

### (2) 1994 年送配股

经公司 1993 年 12 月 10 日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湘证券字[1993]22 号文”批准，公司对 1994 年 10 月 7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各异地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湘火炬股东按每 10 股普通股送 1 股红股配售 2 股普通股，配售价格 2.60 元的方案配售新股。经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株国资字[1994]08 号文”的批复，将国家股配股权以每股 0.03 元的价格转让与全体个人股东，则个人股东的实际配售比例为 10 配 4。上述送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993 年末的 6,800 万股增加到 8,840 万股。

### (3) 1995 年送股

公司 1995 年实施送股方案，以 1994 年度末 8,840 万股为基准，按 10:1 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884 万股，股本总额增至 9,724 万股。

### (4) 1997 年股权转让



1997年11月6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第285号）批准，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2,500万股国有股给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股权性质变为法人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 16,140,000        | 16.60%         |
| 法人股        | 25,000,000        | 25.71%         |
| 非流通股合计     | 41,140,000        | 42.31%         |
| 流通A股       | 56,100,000        | 57.69%         |
| <b>总股本</b> | <b>97,240,000</b> | <b>100.00%</b> |

#### （5）1998年送股及转增

公司1998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1997年度末9,724万股为基准，对全体股东以10:1比例送红股，并以10:1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9,724万股增加至11,668.8万股。

#### （6）1999年股权转让

1999年，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322.8万股（占总股本的2.77%）湘火炬国家股转让给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 16,140,000         | 13.83%         |
| 法人股        | 33,228,000         | 28.48%         |
| 非流通股合计     | 49,368,000         | 42.31%         |
| 流通A股       | 67,320,000         | 57.69%         |
| <b>总股本</b> | <b>116,688,000</b> | <b>100.00%</b> |

#### （7）1999年送股及转增

公司1999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1998年度末11,668.8万股为基准，对全体股东以10:5比例送红股，并以10:4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11,668.8万股增加至22,170.72万股。

#### （8）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4%）湘火炬国家股转让给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 20,666,000 | 9.32%  |

|            |                    |                |
|------------|--------------------|----------------|
| 法人股        | 73,133,200         | 32.99%         |
| 非流通股合计     | 93,799,200         | 42.31%         |
| 流通 A 股     | 127,908,000        | 57.69%         |
| <b>总股本</b> | <b>221,707,200</b> | <b>100.00%</b> |

### (9) 2000 年配股

2000 年，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21,707,200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为 15 元/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均放弃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8,372,400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60,079,600 股。

### (10) 2001 年送股及转增

2001 年，公司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 2000 年度末总股本 260,079,600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 10:2 比例送红股，并以 10:4 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079,600 股增加至 416,127,360 股。

### (11) 2002 年转增

2002 年，公司实施转增方案，以 2001 年度末 416,127,3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416,127,360 股增加至 624,191,040 股。

### (12) 2003 年送股及转增

公司 2003 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624,191,040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 10:1 比例送红股，并以 10:4 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624,191,040 股增加至 936,286,560 股。

### (13) 2005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融公司及新疆德隆、广州创宝、陕西众科源同意将以上三家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263,279,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转让给潍柴投资。

200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26 号），公司原股东株洲市财政局所持本公司国家股 7,439.76 万股（该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全部无偿划转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 74,397,600         | 7.95%          |
| 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74,397,600         | 7.95%          |
| 法人股               | 263,279,520        | 28.12%         |
| 即: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 263,279,520        | 28.12%         |
| 非流通股合计            | 337,677,120        | 36.07%         |
| 流通A股              | 598,609,440        | 63.93%         |
| <b>总股本</b>        | <b>936,286,560</b> | <b>100.00%</b> |

### 3、湘火炬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湘火炬已发行股本中拥有相关权益的股东主要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
|------------------------|--------------------|---------------|-------|
|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 263,279,520        | 28.12%        | 社会法人股 |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74,397,600         | 7.95%         | 国家股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 9,340,707          | 1.00%         | A股流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6,499,983          | 0.69%         | A股流通股 |
| 宗燕生                    | 6,455,100          | 0.69%         | A股流通股 |
|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 6,249,996          | 0.67%         | A股流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6,000,000          | 0.64%         | A股流通股 |
| 交通银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 5,866,966          | 0.63%         | A股流通股 |
| 刘晖                     | 3,067,850          | 0.33%         | A股流通股 |
| 交通银行-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01          | 0.32%         | A股流通股 |
| <b>合计</b>              | <b>384,157,723</b> | <b>41.04%</b> |       |

## 五、本次合并概况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 1、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的理由

##### （1）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发挥协同效应

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后，潍柴动力所拥有的重型卡车产业链的价值和盈利能力将大大提升，产业链的完整程度也大大提高，使之成为中国大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集团。吸收合并将有助于潍柴动力顺利地完成对湘火炬核心资产及业务的整合，打造从重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到整车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条，使潍柴动力与湘火炬目前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协同效应达到最大化，该种协同效应将体现为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增强。

##### （2）降低成本，增加销售

潍柴动力、陕重汽、法士特等公司在全国已经共同构建了庞大服务网点，由于潍柴动力和湘火炬之间具有细分行业互补的特点，部件售后服务中心、供应链和销售渠道等在合并成功后可以被整合成统一的运营网络，在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也有效地控制和节省了运营成本。其次，合并后双方客户对存续公司的产品会有更加全方位的了解和认同，将给存续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机会。

##### （3）搭建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潍柴动力将借助吸收合并湘火炬，实现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存续公司将拥有境内和海外两个资本运作平台，为公司未来资本运营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

#### 2、湘火炬同意被吸收合并的理由

##### （1）有助于解决湘火炬历史遗留问题

合并之后，湘火炬的运营费用将大幅压缩，收益水平较低的非汽车产业投资也逐步被整合和处理。利用潍柴动力相对充裕的资金储备满足湘火炬旗下公司偏紧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总体运营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2）增加整车厂陕重汽的市场竞争力

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掌控的发动机和变速箱业务量在大吨位重卡市场分别占有 80% 和 90% 的市场份额，这将大大提升陕重汽的行业地位，并在激烈市场

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地位。

### **(3) 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

本次吸收合并将解决湘火炬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

### **(4) 分享长期丰厚的回报**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成中国大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集团之一，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湘火炬原股东也将与潍柴动力原股东一起共同分享我国重型汽车市场高速发展带来的丰厚回报。

##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1、本次吸收合并取得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续公司章程修改取得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分别取得湘火炬股东大会以及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处置事宜、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3、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5、确定配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该第三方需拥有足够的资金或融资能力，能够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6、湘火炬及其若干债权人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取得国务院的批准（除非相关贷款已还清）。

7、在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未有强制要求的情况下，合并双方可以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某一或部分生效条件。

## **(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条款**

### **1、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潍柴动力拟向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A股，以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潍柴动力通过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28.12%的股份，是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潍柴投资选择换股，将导致交叉持股的状况。因此，潍柴投资所持的湘火炬股票不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完成后，潍柴投资现有法人资格将注销，潍柴投资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潍柴动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株洲国资持有湘火炬7.95%的股份，是湘火炬的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35股对价）后，所剩余股份按照3.53:1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湘火炬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63.93%，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5.0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湘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在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35股对价）后，将所持股份与潍柴动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进行交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毕后，湘火炬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潍柴动力，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

## 2、吸收合并与潍柴动力 A 股发行的关系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潍柴动力A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此以外，不向其他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湘火炬股份（潍柴投资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全部转换为潍柴动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

## 3、合并生效日、合并完成日及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经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

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潍柴动力的本次吸收合并及A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以作为存续公司的潍柴动力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2006年6月30日作为合并基准日，为本次合并审计基准日。

#### 4、股权处置方案

潍柴动力董事会不会与湘火炬董事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向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即使湘火炬A股和潍柴动力H股股价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故此本次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 (1) 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对象

①在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潍柴投资之外的持有湘火炬股票的所有股东；

②在湘火炬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发行对象还包括向该等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并获取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

##### (3) 湘火炬的换股价格

湘火炬换股价格为每股5.80元，即每股湘火炬股票作价为5.80元。该换股价格已经双方董事会批准，但尚需取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4) 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3.53:1，即每3.53股湘火炬股票可换取1股潍柴动力A股股票。

该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潍柴动力换股价格/湘火炬换股价格

##### (5) 换股基数

由于本次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方案与湘火炬的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株洲国资承诺向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35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20,951,330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所余的股份总数53,446,270股按

3.53:1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A股股票15,140,586股；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619,560,770股按3.53:1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A股股票175,512,966股。上述送股和换股过程将同时完成，不再分步实施。

根据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流通股实际换股比例为3.41062802:1。

#### **(6)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7)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充分保护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湘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在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后，将所持湘火炬股份与潍柴动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

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充分保护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证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意愿，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前进行。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以及现金选择权实施的具体程序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公告。

#### **(8) 换股方法**

在审议本次方案的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日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在本次会议前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规定时间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本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在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将在本方案实施日接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随即，第三方、流通股股东和株洲国资所持的湘火炬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 **(9) 潍柴动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① 享有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主体**

根据公司法 and 潍柴动力章程，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潍柴动力股东，有权要求潍柴动力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潍柴动力的股东（“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对于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潍柴动力股份，及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潍柴动力股份，持有上述股份的潍柴动力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潍坊柴油机厂、潍坊市投资公司等发起人法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潍柴动力发行 A 股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可视为已放弃主张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②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潍柴动力股东应在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均成立而成为无条件后 30 日内，向潍柴动力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退出请求权，该等异议股东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潍柴动力股票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该等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潍柴动力应当在同意股东的要求下承担同意股东对该等异议股东的任何合理义务，但是：

a. 同意股东应向潍柴动力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价格购买股份的书面要求、撤销要求（若有）或根据公司法或潍柴动力章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b. 同意股东应使潍柴动力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潍柴动力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和程序；且

c. 除非潍柴动力事先书面同意，选择要求潍柴动力承担上述义务的该等同

意股东不得主动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潍柴动力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潍柴动力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有异议股东撤销或丧失（因未履行生效条件或未在本次合并条件均成立而成为无条件后 30 日内提出或其他原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该股东应如同意股东一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③第三方购买异议股东全部股份的对价

第三方购买潍柴动力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价格按照上述第②条确定。

④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合并双方将会同第三方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办理潍柴动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上述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潍柴动力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帐户中。

⑤相关税费

潍柴动力股东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涉及的税收、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结算公司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10）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根据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换股比例计算，本次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190,653,662股。对于某一股东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所能换取的潍柴动力股份按照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份数乘以换股比例后取整，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11）潍柴动力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换股价格）**

潍柴动力本次用于吸收合并新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20.47 元/股。该价格按照潍柴动力 2005 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 21.32 倍；按照假设 2006 年底潍柴动力完成吸收合并湘火炬后 2006 年模拟合并盈利预测的每股收益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3.14 倍。

## **(12)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换股发行完成后，潍柴动力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潍柴动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

## **(13) 双方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合并协议（草案）》，若在2007年4月30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潍柴动力董事会可建议派发2006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2006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末期股利的情况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2006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换股比例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 **5、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 **(1)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双方及潍柴投资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过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及潍柴投资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合并双方同意，除非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除上款所述情况外，湘火炬和潍柴投资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均由存续公司所享有。存续公司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在本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至完成日之前，湘火炬应积极配合存续公司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

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存续公司。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原湘火炬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将视情况转让给存续公司；原湘火炬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存续公司继续承担。

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 **(2) 资产保全措施**

①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主动及应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

②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③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

a.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b.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潍柴动力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和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c.以现金、股票或财产宣布、留出或支付与任何股份或股本相关的股息或其它分红，但除合并协议的第二（一）10条所述的情况除外；（合并协议第二（一）

10条：“若在潍柴动力为批准其2006年全年业绩公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合并完成日尚未到来，董事会可建议派发2006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2006年中期股利，该等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股利的情况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2006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按照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换股比例后的金额确定。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d.对任何股份或股本拆分、组合或重新分类；或

e.购回、收购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获得包含该股份的任何票据或担保。

④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潍柴动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a.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b.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c.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d.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许可行为；

e.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除外；

f.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g.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h.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6、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潍柴投

资将解散并被注销。湘火炬和潍柴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将由潍柴动力承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其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名称均保持不变。

在本次合并生效日之后至合并完成日之前，湘火炬应当将其经营期间的各种证书、档案、财务资料、客户资料等潍柴动力认为必要的文件移交潍柴动力。

潍柴动力已拟定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为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从整体运营的战略角度，对其进行适当及必要的整合。

存续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将湘火炬的人、财、物等方面纳入潍柴动力的管理模式中，统一规划和管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的下属子公司暂时可仍按原湘火炬、湘火炬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曾拟定或批准或认可的投资或运营计划执行，以避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影响湘火炬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 7、对被合并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湘火炬是财务控股型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属生产型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法人资格取消，但是下属二级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其职工和管理层也不会有变化。湘火炬层面的人员主要由高管人员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动力将根据岗位需求和业务特长，为包括湘火炬高管在内的湘火炬全体员工创造一个发挥才能的岗位环境。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潍柴动力签订的聘用协议，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若合并后的业务有需要，湘火炬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由潍柴动力予以妥善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潍柴动力的董事会及/或监事会的成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A股公司的有关要求而作适当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董事、监事均终止履行职权，潍柴动力将根据A股市场监管要求及业务扩大后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而适当调整董事会的成员。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 1、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 2、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
- 3、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处置事宜、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 5、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及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决议并公告；
-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 7、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 8、潍柴动力和湘火炬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9、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刊登潍柴动力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暨合并报告书、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1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 12、在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将在本方案实施日接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
- 13、株洲国资、接受株洲国资送股后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湘火炬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
- 14、潍柴动力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湘火炬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公布退市公告，潍柴动力公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 15、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 六、合并双方的业务及财务分析

### （一）合并双方的主营业务分析

#### 1、合并方潍柴动力主营业务分析

潍柴动力是我国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向国内重型汽车和工程机械主要制造商供应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为6缸、功率介于110-266千瓦之间及排量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机，以及功率介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机，WD615系列柴油机和WD618系列柴油机主要为重型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大型客车和发电机组等最终产品配套。

2003-2005年及2006年1-6月，潍柴动力柴油发动机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         | 2006年1-6月     | 2005年          | 2004年          | 2003年         |
|---------|---------------|----------------|----------------|---------------|
| WD615系列 | 82,129        | 112,641        | 133,726        | 80,253        |
| WD618系列 | 895           | 1,542          | 738            | 230           |
| WP12    | 3             | -              | -              | -             |
| 合计      | <b>83,027</b> | <b>114,183</b> | <b>134,464</b> | <b>80,483</b> |

2003-2005年及2006年1-6月，潍柴动力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发动机销量如下表：

单位：台

| 发动机类别 | 2006年1-6月     |                | 2005年          |                | 2004年          |                | 2003年         |                |
|-------|---------------|----------------|----------------|----------------|----------------|----------------|---------------|----------------|
|       | 销量            | 占比             | 销量             | 占比             | 销量             | 占比             | 销量            | 占比             |
| 重型卡车  | 44,194        | 53.23%         | 63,491         | 55.60%         | 83,103         | 61.80%         | 40,286        | 50.06%         |
| 工程机械  | 36,425        | 43.87%         | 45,473         | 39.82%         | 47,485         | 35.31%         | 37,945        | 47.15%         |
| 大型客车  | 481           | 0.58%          | 1,415          | 1.24%          | 1,439          | 1.07%          | 671           | 0.83%          |
| 发电设备  | 449           | 0.54%          | 1,138          | 1.00%          | 863            | 0.64%          | 487           | 0.61%          |
| 船舶    | 1,475         | 1.78%          | 2,666          | 2.33%          | 1,574          | 1.17%          | 1,094         | 1.36%          |
| 合计    | <b>83,024</b> | <b>100.00%</b> | <b>114,183</b> | <b>100.00%</b> | <b>134,464</b> | <b>100.00%</b> | <b>80,483</b> | <b>100.00%</b> |

2004年潍柴动力在重型卡车领域市场占有率为78%，在工程机械领域市场占有率为75%。2005年，由于实施一系列宏观经济紧缩措施，对重型汽车和工程机械行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潍柴动力生产的大功率柴油发动机在载重量15吨及15吨以上重卡市场达到约80%的占有率，在工程机械大功率装载机等市场占有率达78%左右，企业继续保持了在中国内燃机行业的领导地位。



2006年4月28日，潍柴动力与福田汽车、德国博世（BOSCH）公司和奥地利AVL公司缔结了国际化战略联盟。潍柴动力向福田汽车提供14吨以上的重卡发动机。2006年8月14日，潍柴动力和一汽建立长期合作联盟关系。根据一汽和潍柴动力达成的协议，一汽解放卡车340马力以上功率的重型汽车，今后将根据市场需求采用潍柴动力的WD和WP系列的发动机。除此之外，和潍柴动力具有合作关系的还有陕重汽、重庆红岩、华菱汽车、汇众汽车等卡车制造商，以及柳工机械、徐工集团、山东山工、中国龙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制造商等。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潍柴动力实现销售收入52.83亿元，净利润30,651万元。2006年1-6月，潍柴动力实现销售收入35.16亿元，净利润29,964万元。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潍柴动力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2006年1-6月         |                | 2005年             |                | 2004年             |                | 2003年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WD615系列 | 296,235.18        | 84.25%         | 448,702.10        | 84.94%         | 561,341.16        | 90.71%         | 345,538.04        | 96.68%         |
| WD618系列 | 6,665.89          | 1.90%          | 11,275.59         | 2.13%          | 5,839.77          | 0.94%          | 1,873.57          | 0.52%          |
| 配件      | 40,980.56         | 11.65%         | 63,652.37         | 12.05%         | 48,653.31         | 7.86%          | 7,555.84          | 2.11%          |
| 其它      | 7,744.73          | 2.20%          | 4,653.80          | 0.88%          | 2,965.29          | 0.48%          | 2,445.53          | 0.68%          |
| 合计      | <b>351,626.35</b> | <b>100.00%</b> | <b>528,283.86</b> | <b>100.00%</b> | <b>618,799.53</b> | <b>100.00%</b> | <b>357,412.99</b> | <b>100.00%</b> |

WD615系列是潍柴动力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从2003-2005年及2006年1-6月的实际情况来看，WD615系列收入占潍柴动力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80%以上，WD615系列利润占潍柴动力主营业务利润也一直保持在80%以上。

除了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外，潍柴动力也从事柴油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及销售柴油机零部件不仅为本集团的收入带来贡献，也确保集团提供零部件售后服务所带来的收入。从2003-2005年及2006年1-6月的实际情况来看，配件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03年的2.11%增长到2006年1-6月的11.65%。柴油机配件销售额上升，主要是过去年度的累计柴油机销售量上升所带动

## 2、被合并方湘火炬主营业务分析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重型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重型汽车、重型汽车变速箱、车桥的制造和销售，五金制品和进出口贸易业务。其中，整车及关键总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

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湘火炬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87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4.04亿元，净利润1.04亿元；2006年1-6月湘火炬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60亿元，主营业务利润9.49亿元，净利润1.51亿元。

### (1) 湘火炬业务经营分析

湘火炬的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及关键总成、其它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及进出口业务三类，各类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年增长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① 整车及关键总成业务

|           | 2006年1-6月  | 2005年度     | 2004年度     | 2003年度     |
|-----------|------------|------------|------------|------------|
| 业务收入（万元）  | 448,318.67 | 550,520.83 | 863,320.66 | 653,514.01 |
| 收入增长率     | 31.40%     | -36.23%    | 32.10%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82.10%     | 73.53%     | 74.81%     | 63.36%     |
| 业务成本（万元）  | 366,427.61 | 435,480.13 | 663,864.75 | 515,511.67 |
| 毛利率       | 18.27%     | 20.90%     | 23.10%     | 21.12%     |

公司的整车及关键总成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近年来，随着这两家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整车及关键总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显示了强劲的上升势头，而毛利率基本保持在20%左右，为公司的利润作出了重要贡献。

#### ② 其它汽车零部件业务

|           | 2006年1-6月 | 2005年度    | 2004年度    | 2003年度    |
|-----------|-----------|-----------|-----------|-----------|
| 业务收入（万元）  | 26,275.57 | 48,448.62 | 61,544.77 | 47,515.94 |
| 收入增长率     | -5.69%    | -21.28%   | 29.52%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81%     | 6.47%     | 5.33%     | 4.61%     |
| 业务成本（万元）  | 20,544.72 | 38,603.55 | 45,496.96 | 35,890.66 |
| 毛利率       | 21.81%    | 20.32%    | 26.08%    | 24.47%    |

公司的其它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2003-2005年及2006年1-6月，其它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4.5%-6.5%之间，毛利率基本保持在20%-26%之间，盈利能力较强。

## ③五金制品及进出口业务

|           | 2006年1-6月 | 2005年度     | 2004年度     | 2003年度     |
|-----------|-----------|------------|------------|------------|
| 业务收入（万元）  | 71,455.09 | 149,769.30 | 229,176.28 | 330,368.75 |
| 收入增长率     | -9.65%    | -34.65%    | -30.63%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09%    | 20.00%     | 19.86%     | 32.03%     |
| 业务成本（万元）  | 62,295.19 | 131,431.19 | 195,462.60 | 279,511.91 |
| 毛利率       | 12.82%    | 12.24%     | 14.71%     | 15.39%     |

2003-2005年及2006年1-6月，公司的五金制品及进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而毛利率在2003至2005年也呈下降趋势，在2006年1-6月略有上升。

## (2) 湘火炬主要控股子公司概况

## ①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8,600万元，其中，湘火炬以现金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陕汽集团以经营性资产出资3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业务为重型汽车、重型汽车车桥及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

2005年陕西重汽实现销售收入34.26亿元，净利润6,099万元。2006年1-6月，陕西重汽实现销售收入30.33亿元，净利润4,980万元。

## ②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25,679万元，其中，湘火炬以现金出资13,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陕西齿轮总厂以其经营性资产（含负债）和权益出资12,5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业务为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汽车的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

2005年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46亿元，净利润30,670万元。2006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4.08亿元，净利润22,731万元。

## ③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6,131.5万元，其中，湘火炬以现金出资3,1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3,00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

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齿轮及轴；机械冷、热加工，机械设备安装，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销售。

2005年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49亿元，净利润604.7万元。2006年1-6月，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24亿元，净利润885万元。

④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2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97.5%的股份，北京中极控股有限公司占2.5%。该公司主导产品是火花塞和活塞环。其中，火花塞有21个系列200多个品种，可100%适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配套，是中国最大的火花塞研发制造基地之一。

2005年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609万元，净利润162万元。2006年1-6月，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350万元，净利润152万元。

⑤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2日，注册资金4,600万元，湘火炬持有94.56%的股权，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5.44%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活塞销、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直饮水机、水处理产品、汽车减振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工模具、非标设备制作；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的贸易。

2005年株洲机械实现销售收入7,207.16万元，净利润34.54万元。2006年1-6月，株洲机械实现销售收入2,891.27万元，净利润41.73万元。

⑥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2003年3月，陕西重汽与湘火炬、陕汽集团共同出资18,000万元成立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其中，陕西重汽以经营性资产出资16,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湘火炬以现金出资5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陕汽集团以现金出资5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汉德车桥的主要业务为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2005年，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9,178.24万元，净利润3,770.97万元；2006年1-6月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9,715.56万元，净利润

6,855.15万元。

#### ⑦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5日，注册资金13,500万元，湘火炬持有60%的股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越野车及底盘、改装车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

2005年，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426.79万元，净利润-766.17万元；2006年1-6月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59.64万元，净利润-376.76万元。

## （二）合并双方财务分析

### 1、潍柴动力财务状况分析

潍柴动力2003-2005年及2006年中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潍柴动力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03-12-31 | 2004-12-31 | 2005-12-31 | 2006-6-30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57.04   | 3,296.72   | 2,722.98   | 3,340.04  |
| 长期投资合计         | 0.00       | 20.00      | 577.06     | 1,051.64  |
| 固定资产合计         | 472.37     | 1,182.58   | 1,665.85   | 1,921.92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238.47     | 415.01     | 336.31     | 216.93    |
| 资产总计           | 2,367.88   | 4,914.31   | 5,302.20   | 6,530.5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21.73   | 2,555.36   | 2,455.61   | 3,404.14  |
| 长期负债合计         | 294.22     | 202.23     | 424.82     | 523.13    |
| 负债合计           | 1,915.96   | 2,757.59   | 2,880.43   | 3,927.27  |
|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 -          | -          | 62.42      | 64.30     |
| 股东权益合计         | 451.92     | 2,156.72   | 2,359.35   | 2,538.95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367.88   | 4,914.31   | 5,302.20   | 6,530.52  |

#### （2）潍柴动力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1-6 月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3,574.13 | 6,188.00 | 5,282.84 | 3,516.26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893.13   | 1,508.11 | 1,157.38 | 886.74       |
| 三、营业利润   | 457.44   | 744.48   | 407.10   | 370.10       |
| 四、利润总额   | 450.22   | 742.19   | 403.77   | 373.94       |
| 五、净利润    | 273.94   | 536.87   | 306.51   | 299.64       |

**(3) 潍柴动力的现金流量情况（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1-6 月 |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83.30  | 1,213.08 | 1,916.81  | 753.0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3.23 | -852.70  | -1,240.00 | -1,160.0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28  | 1,017.48 | 194.46    | 45.4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1.01     | -0.63     | -0.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3.79  | 1,378.87 | -1,027.00 | -361.61      |

**(4) 潍柴动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03-12-31 | 2004-12-31 | 2005-12-31 | 2006-6-30 |
|-------------------|------------|------------|------------|-----------|
| 流动比率              | 1.02       | 1.29       | 1.11       | 1.00      |
| 速动比率              | 0.85       | 1.12       | 0.85       | 0.83      |
| 资产负债率（%）          | 80.91      | 56.11      | 54.33      | 60.14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27.17      | 17.54      | 12.62      | 12.7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43      | 13.11      | 7.62       | 8.49      |
| 每股净资产（元）          | 2.10       | 6.54       | 7.15       | 7.69      |
| 每股收益（元）           | 1.27       | 1.63       | 0.93       | 0.91      |
| 净资产收益率（%）         | 60.62      | 24.89      | 12.99      | 11.5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 4.57       | 3.39       | 0.06       | 2.28      |

**2、湘火炬财务状况分析**

湘火炬2003-2005年及2006年中期的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 湘火炬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03-12-31 | 2004-12-31 | 2005-12-31 | 2006-6-30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154.47   | 6,028.58   | 4,795.24   | 6,260.57  |
| 长期投资合计         | 829.44     | 626.20     | 433.47     | 253.21    |
| 固定资产合计         | 1,807.22   | 2,051.56   | 2,755.10   | 2,996.24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348.41     | 234.83     | 224.80     | 219.26    |
| 资产总计           | 10,151.48  | 8,976.13   | 8,237.31   | 9,852.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6,654.19   | 5,552.48   | 4,800.00   | 5,999.47  |
| 长期负债合计         | 353.84     | 420.55     | 211.23     | 325.42    |
| 负债合计           | 7,008.03   | 5,973.03   | 5,011.23   | 6,324.89  |
|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 1,837.22   | 1,503.17   | 1,635.37   | 1,789.77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06.23   | 1,499.93   | 1,590.72   | 1,738.0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0,151.48  | 8,976.13   | 8,237.31   | 9,852.67  |

**(2) 湘火炬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1-6 月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0,313.99 | 11,540.42 | 7,487.39 | 5,460.49     |

|          |          |          |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1,988.45 | 2,455.64 | 1,403.70 | 948.76 |
| 三、营业利润   | 663.26   | 959.65   | 238.28   | 269.33 |
| 四、利润总额   | 733.24   | 808.62   | 403.08   | 403.29 |
| 五、净利润    | 222.73   | 177.96   | 104.03   | 151.49 |

### (3) 湘火炬的现金流量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1-6 月 |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77.26   | 769.02  | 517.04  | 193.1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2.11  | -960.04 | -461.80 | 78.3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6.38 | -287.56 | 39.95   | -100.4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30    | 9.23    | -10.00  | -0.2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0.23   | -469.35 | 85.20   | 170.73       |

### (4) 湘火炬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03-12-31 | 2004-12-31 | 2005-12-31 | 2006-6-30 |
|--------------------|------------|------------|------------|-----------|
| 流动比率               | 1.07       | 1.09       | 1.00       | 1.01      |
| 速动比率               | 0.64       | 0.78       | 0.68       | 0.72      |
| 资产负债率 (%)          | 69.03      | 66.54      | 60.84      | 64.26     |
|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7.87       | 6.66       | 4.51       | 3.11      |
| 存货周转率 (次)          | 3.96       | 3.99       | 3.76       | 2.68      |
| 每股净资产 (元)          | 1.40       | 1.60       | 1.67       | 1.85      |
| 每股收益 (元)           | 0.24       | 0.19       | 0.11       | 0.16      |
| 净资产收益率 (%)         | 17.05      | 11.86      | 6.54       | 8.7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 0.19       | 0.82       | 0.55       | 0.21      |

##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湘火炬及其股东的影响分析

### （一）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合并前后，存续公司潍柴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合并前                |                | 合并后(模拟)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潍坊柴油机厂              | 77,647,900         | 23.53%         | 77,647,900         | 14.91%         |
|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 23,500,000         | 7.12%          | 23,500,000         | 4.51%          |
|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1,500,000         | 6.52%          | 21,500,000         | 4.13%          |
| 潍坊市投资公司             | 19,311,550         | 5.85%          | 19,311,550         | 3.71%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500,000         | 6.52%          | 21,500,000         | 4.13%          |
|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 10,750,000         | 3.26%          | 10,750,000         | 2.06%          |
|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3.03%          | 10,000,000         | 1.92%          |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4,490,550          | 1.36%          | 4,490,550          | 0.86%          |
| 24 名自然人             | 14,800,000         | 4.48%          | 14,800,000         | 2.84%          |
| H 股                 | 126,500,000        | 38.33%         | 126,500,000        | 24.30%         |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15,140,586         | 2.91%          |
| 无限售流通 A 股           | 0                  | 0              | 175,512,966        | 33.71%         |
| <b>合计</b>           | <b>330,000,000</b> | <b>100.00%</b> | <b>520,653,552</b> | <b>100.00%</b> |

### （二）存续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潍柴动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的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鲁正信审阅字（2006）3131 号审阅报告。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发现上述模拟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违反后附模拟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基础说明所指明编制基础的情况。”

1、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 项 目        | 潍柴动力             | 湘火炬              | 存续公司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40,040,461.46 | 6,088,482,928.39 | 9,315,732,921.31  |
| 长期投资合计     | 1,051,637,932.03 | 253,214,405.37   | 273,214,405.37    |
| 固定资产合计     | 1,921,919,219.66 | 2,996,236,496.92 | 4,918,155,716.58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 216,925,907.36   | 313,998,160.99   | 530,924,068.35    |
| 其他资产小计     | -                | 28,648,325.06    | 28,648,325.06     |
| 资产总计       | 6,530,523,520.51 | 9,680,580,316.73 | 15,066,675,436.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3,404,139,438.63 | 6,005,528,387.09 | 9,316,796,969.97  |
| 长期负债合计     | 523,126,361.17   | 325,423,093.06   | 848,549,454.23    |
| 负债合计       | 3,927,265,799.80 | 6,330,951,480.15 | 10,165,346,424.20 |
| 少数股东权益     | 64,303,740.18    | 1,738,475,892.25 | 1,802,779,632.43  |
| 实收资本       | 330,000,000.00   | 936,286,560.00   | 520,653,552.00    |
| 资本公积       | 1,106,441,091.87 | 103,759,787.41   | 925,056,307.56    |
| 盈余公积       | 198,441,154.13   | 349,253,005.59   | 547,694,159.72    |
| 未分配利润      | 904,071,734.53   | 250,394,993.58   | 1,133,686,763.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38,953,980.53 | 1,611,152,944.33 | 3,098,549,380.04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6,530,523,520.51 | 9,680,580,316.73 | 15,066,675,436.67 |

## 2、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1-6 月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 项 目      | 潍柴动力             | 湘火炬              | 存续公司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3,516,263,534.06 | 5,460,493,252.41 | 8,192,109,319.38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886,735,147.12   | 948,762,352.52   | 1,822,325,038.05 |
| 三、营业利润   | 370,101,348.48   | 234,470,208.40   | 593,359,049.67   |
| 四、利润总额   | 373,940,486.04   | 368,430,923.17   | 727,665,754.49   |
| 五、净利润    | 299,643,986.51   | 134,108,072.95   | 419,046,404.74   |

## 3、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 项 目             | 潍柴动力              | 湘火炬             | 存续公司              |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753,050,885.83    | 193,142,121.40  | 946,193,007.2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083,519.89 | 78,360,574.70   | -1,081,722,945.1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492,801.68     | -100,483,182.33 | -54,990,380.6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67,991.83        | -290,845.33     | -358,837.1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1,607,824.21   | 170,728,668.44  | -190,879,155.77   |

## 4、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 项 目      | 潍柴动力  | 湘火炬   | 存续公司  |
|----------|-------|-------|-------|
| 每股净资产（元） | 7.69  | 1.72  | 5.95  |
| 资产负债率（%） | 60.14 | 65.40 | 67.47 |

|              |       |       |       |
|--------------|-------|-------|-------|
| 流动比率         | 1.00  | 1.01  | 1.00  |
| 速动比率         | 0.83  | 0.72  | 0.75  |
| 存货周转率（次）     | 8.49  | 2.68  | 2.72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2.78 | 3.11  | 3.21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5.87 | 17.61 | 22.69 |
| 净资产收益率（%）    | 11.80 | 8.19  | 13.46 |
| 每股收益（元）      | 0.91  | 0.14  | 0.80  |
| 每股经营现金流净额（元） | 2.28  | 0.14  | 1.7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10 | 0.18  | -0.38 |

### （三）本次合并对湘火炬全体股东的影响

#### 1、合并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比较

单位：元

| 项 目               | 合并前<br>湘火炬 | 合并后<br>潍柴动力 | 合并后每股<br>湘火炬享有 | 变化率    |
|-------------------|------------|-------------|----------------|--------|
| 每股净资产（2006年6月30日） | 1.7208     | 5.9513      | 1.7449         | 1.40%  |
| 每股收益（2006年1-6月）   | 0.1432     | 0.8048      | 0.2345         | 64.80% |

#### 2、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合并前，湘火炬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08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5.9513 元。考虑到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是在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35 股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后，再以 3.53:1 的换股比例将湘火炬股份转换为潍柴动力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使湘火炬股东享有的每股净资产上升为 1.7449 元（ $5.9416 \text{ 元} / 3.53 \times 1.035 \text{ 元}$ ），较合并前增长 1.40%。

#### 3、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合并前，湘火炬 2006 年上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1432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为 0.8048 元。考虑送股和换股因素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使湘火炬股东享有的每股收益上升为 0.2360 元（ $0.8048 \text{ 元} / 3.53 \times 1.035 \text{ 元}$ ），较合并前大幅增长 64.80%。每股收益的提升，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提升，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上升。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合并方案的深入研究，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所获得的相关资料及前述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并双方符合有关实质条件，合并双方在合并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程序要求，操作规范合法。

### （二）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合并是合并双方经过长期接触、沟通和深入考察后作出的选择，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精神和平等务实的态度，积极配合对方对涉及合并的有关事项和信息进行详尽的了解和充分的研究，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合并双方一直坚持公开原则，在本次合并申请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合并双方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在第一时间对合并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

### （三）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湘火炬利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潍柴动力 A 股发行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潍柴动力本次换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不存在利用湘火炬的资产或者由湘火炬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湘火炬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湘火炬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合并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并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整个方案建立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之上；

2、本次合并中所涉及的换股比例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侵害湘火炬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合并赋予了湘火炬所有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体现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4、湘火炬董事会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形成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5、湘火炬独立董事就本次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6、湘火炬董事会拟向湘火炬非关联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湘火炬非关联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代表委托的非关联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7、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湘火炬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湘火炬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日（12月27日—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8、本次合并方案尚需经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在表决时，与本次合并有利害关系的湘火炬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进行表决。本次合并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合并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湘火炬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湘火炬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未形成损害。

## （五）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本次合并对被合并方债权债务作出了妥善安排，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即使有债权人对本次吸收合并存在异议，也有机会主张自己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 （六）对换股方案与换股比例的评价

### 1、对湘火炬换股价格的评价

湘火炬的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该换股价格是潍柴动力和湘火炬经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尚需提交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湘火炬除潍柴投资外的另一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将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考虑到上述送股因素后，湘火炬流通股实际的换股价格为  $5.80 \times 1.035 = 6.00$  元/股。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目标企业湘火炬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湘火炬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湘火炬的价值，可用历史股价法分析湘火炬的换股价格。

湘火炬历史股价与实际换股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单位：元/股）：

|        | 历史股价 | 实际换股价格 | 实际换股价格/历史股价 |
|--------|------|--------|-------------|
| 前1日均价  | 5.01 | 6.00   | 119.76%     |
| 前5日均价  | 4.78 | 6.00   | 125.52%     |
| 前30日均价 | 5.03 | 6.00   | 119.28%     |
| 前3个月均价 | 5.00 | 6.00   | 120.00%     |
| 前6个月均价 | 4.22 | 6.00   | 142.18%     |
| 前1年均价  | 3.98 | 6.00   | 150.75%     |

由上表可以看出，实际换股价格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告日前二级市场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3 个月、前 6 个月和前 1 年的均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

## 2、对换股比例的评价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基于湘火炬及潍柴动力换股价格计算而得。公式为：换股比例 = 潍柴动力换股价格 / 湘火炬换股价格。

潍柴动力本次换股价格为 20.47 元/股，根据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潍柴动力 2006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6 年潍柴动力模拟合并后的净利润为 81,119 万元，假设 2006 年底潍柴动力完成吸收合并湘火炬后 2006 年模拟合并盈利预测的每股收益为 1.5580 元/股，以换股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13.14 倍，低于当前国内主要商用车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和今年 A 股主板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水平（见下表）。考虑到合并后潍柴动力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整合效应，以及潍柴动力经营业绩多年来的持续增长，该市盈率具有合理的定位。

国内主要商用车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收盘价(元/股)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600166 | 福田汽车 | 2.52     | 75.22        | 1.47        |
| 000951 | 中国重汽 | 11.73    | 15.13        | 4.75        |
| 000550 | 江铃汽车 | 9.29     | 12.62        | 2.80        |
| 600418 | 江淮汽车 | 3.97     | 6.94         | 1.25        |
| 600006 | 东风汽车 | 3.28     | 14.38        | 1.43        |
| 600066 | 宇通客车 | 7.79     | 13.15        | 2.86        |
| 600686 | 金龙汽车 | 10.43    | 15.50        | 3.58        |
| 600841 | 上柴股份 | 7.71     | 21.59        | 2.07        |
| 000581 | 威孚高科 | 5.05     | 16.24        | 1.18        |
| 均 值    |      |          | <b>21.20</b> | <b>2.38</b> |
| 中 值    |      |          | <b>15.13</b> | <b>2.07</b> |

注：根据 2006 年 8 月 18 日收盘价和 2006 年中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部分证券分析师研究报告中 2006 年盈利预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2006 年以来，A 股主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比较：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上市日期       | 发行价(元/股) | 市盈率(摊薄)      |
|--------|------|------------|----------|--------------|
| 601398 | 工商银行 | 2006-10-27 | 3.12     | 21.67        |
| 600017 | 日照港  | 2006-10-17 | 4.70     | 19.58        |
| 601588 | 北辰实业 | 2006-10-16 | 2.40     | 38.84        |
| 601699 | 潞安环能 | 2006-09-22 | 11.00    | 10.00        |
| 601111 | 中国国航 | 2006-08-18 | 2.80     | 18.67        |
| 601006 | 大秦铁路 | 2006-08-01 | 4.95     | 18.00        |
| 600048 | 保利地产 | 2006-07-31 | 13.95    | 18.85        |
| 601988 | 中国银行 | 2006-07-05 | 3.08     | 24.23        |
| 601001 | 大同煤业 | 2006-06-13 | 6.76     | 12.61        |
| 均 值    |      |            |          | <b>20.27</b> |
| 中 值    |      |            |          | <b>18.85</b> |

### （七）对现金选择权方案及价格的评价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 5.05 元/股，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湘火炬历史股价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

单位：元/股

|        | 历史股价 | 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 | 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br>/历史股价 |
|--------|------|-----------|--------------------|
| 前1日均价  | 5.01 | 5.05      | 100.80%            |
| 前5日均价  | 4.78 | 5.05      | 105.65%            |
| 前30日均价 | 5.03 | 5.05      | 100.40%            |
| 前3个月均价 | 5.00 | 5.05      | 101.00%            |
| 前6个月均价 | 4.22 | 5.05      | 119.67%            |
| 前1年均价  | 3.98 | 5.05      | 126.88%            |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 5.05 元/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告日前的收盘价。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告日前二级市场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3 个月、前 6 个月和前 1 年的均价相比，虽有一定幅度的溢价，但溢价幅度很小。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 5.05 元/股低于换股价格 5.80 元/股，且行使现金选择权后将不能获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提请投资者慎重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中现金选择权方案对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权益保护，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的确定较为合理。

## （八）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

### 1、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前，湘火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依法规范运作。湘火炬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

潍柴动力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 H 股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符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要求的治理结构。潍柴动力按照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要求并经国资委批准，制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依法规范

运作。潍柴动力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潍柴动力计划在本次合并前增设三名独立董事，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增设后独立董事将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合并双方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分开，业务、机构方面均独立。因而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2、本次合并没有影响存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合理**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董事会、监事会将作为存续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潍柴动力的董事、监事继续担任存续公司的董事和监事职务；湘火炬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均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原湘火炬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本次合并时进入存续公司，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安排。潍柴动力除拟适当增加独立董事人数以满足A股市场监管要求外，尚无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其他计划。因此，本次合并不影响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续公司仍具有健全、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 **(九)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1、合并前合并双方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合并前，潍柴动力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湘火炬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因而合并前合并双方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2、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后，湘火炬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入到潍柴动力，湘火炬的法人资格被注销。由于合并前合并双方均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而合并本身不会改变资产的完整性，财务方面存续公司将依照合并前潍柴动力财务方面的架构，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银行帐号，并独立纳税。业务方面，存续公司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保持业务的独立完整和自主经营，因而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十）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 **1、实现了潍柴动力的 A 股上市，为存续公司建立了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潍柴动力已经于 200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潍柴动力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实现了 A 股上市后，存续公司将同时拥有境内和境外两个持续融资和资本运作平台，为今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及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实现了潍柴动力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发挥存续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合并双方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进行重新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减少和降低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潍柴动力的核心竞争力。

###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 九、有关本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小关北里 4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 孙树军、马云涛  
电话： 010-84896430、84896425  
传真： 010-84896417

## 十、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 湘火炬独立董事意见书
- 2、 湘火炬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3、 潍柴动力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6 月财务审计报告
- 4、 湘火炬 2006 年 1-6 月财务审计报告
- 5、 潍柴动力 2006 年 1-6 月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 6、 合并协议
- 7、 潍柴动力财务顾问报告
- 8、 湘火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 合并方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 被合并方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 1、单位名称：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联系电话：0733-8450105、8450140  
传 真：0733-8450108  
联 系 人：张英姿
- 2、单位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联系电话：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联 系 人：戴立新
- 3、单位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小关北里 45 号  
联系电话：010-84896430、84896425

传 真：010-84896417

联 系 人：孙树军、马云涛

### （三）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